

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。

聲請人：

林峰帆

判決公告日期：115 年 1 月 2 日

案由：

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，經受命法官當庭為羈押處分，其辯護人為聲請人之利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判決主文

1. 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……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……一、關於羈押……之處分……」仍有同法第 419 條規定：「抗告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」之適用。從而，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關於羈押之處分之聲請人，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。是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羈押之處分，被告之辯護人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
2.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抵觸憲法，

應予廢棄，並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本判決應適用的評議及評決人數門檻〔第6段〕

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雖未就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及評決時，應如何計算「現有總額」有所規定，然而，凡行使司法裁判權的人員，均有參與評議，以求作成評決的義務，縱使是關於審判法院自身組織是否合法、有無審判權、有無管轄權的事項有所爭議時，亦須經評議以為決定。憲法既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的專屬職權，就憲法解釋聲請案，除有法律原因(例如迴避、請假等)外，自有參與評議的義務，否則即屬憲法審判的拒絕，而非憲法所許。因此，本庭自應基於維持大法官行使職權不中斷的憲法要求，本於程序自主補充之。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，可能導致該案件無法評議及評決的困境，與大法官依法迴避，並無不同。尤其大法官拒絕評議，本即表明其無意就該案件表達任何意見，與大法官請求自行迴避(憲訴法第11條規定參照)亦無差異。從而，參照憲訴法第12條規定，與大法官依法迴避為相同處理，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的計算，符合憲法大法官行使職權不應中斷的意旨。再者，大法官本有參與評議的義務，即使所採見解並非多數見解，亦僅得提出不同意見，不能藉拒絕參與評議阻止合議庭作成評決。大法官自認為就特定爭點已有預定立場，不宜參與評議而請求自行迴避，經其他大法官過半數同意而迴避，亦不計入現有總額人數。如認為大法官拒絕評議，仍須將之計入現有總額人數，致本庭無法進行評議或作成評決，無異承認拒絕評議的行為，可更容易達到阻止程序進行的目的，完全欠缺合理性。本件因有大法官3人拒絕參與評議，若將該3人亦計入現有總額，本庭即無法就本件作成判決。既影響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憲法解釋權，亦妨礙聲請人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，殊非憲法所許。爰依本庭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，將持續拒絕參與本件評議的3位大法官，由現有總額中扣除之。〔第8、9、10段〕

二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〔第 18 段〕

刑訴法雖然將對於羈押決定的不服，依羈押是基於法院所為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，而區別為抗告（同法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參照）與聲請撤銷或變更（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）。但無論何者，羈押屬於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，就受羈押被告的角度觀察，因受羈押而與外界隔離，致其自行行使防禦權必然困難重重，須倚賴辯護人為其作及時有效的協助與辯護，二者實無分軒輊。無區別辯護人對法院所為羈押裁定，得為被告的利益抗告，但對於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，却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理。何況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，是規定於第 4 編抗告程序內，為廣義抗告程序之一，學說上因而將該項的聲請撤銷或變更，以準抗告稱之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，準抗告的效力、處理期間限制及審查結果，均準用抗告的規定，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無實質差異。辯護人既得對於法院所為羈押裁定，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，為被告利益對該裁定抗告，自應允許辯護人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羈押處分，於不違反被告明示意思下，為被告利益對該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。刑訴法第 419 條所稱「抗告」，應解釋為包含同法第 416 條聲請撤銷或變更在內。故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得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的聲請人，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第 346 條關於上訴權人的規定。亦即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的羈押處分，被告的辯護人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的利益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意旨無違。〔第 20 段〕

三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〔第 21 段〕

確定終局裁定認為被告的辯護人不得為被告利益，而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關於羈押被告的處分，所持法律見解，與本判決前開意旨不符，自屬違反憲

法，實質影響個案的裁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。本件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為有理由，依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爰將確定終局裁定廢棄並發回屏東地院，依據本判決意旨重新審理。〔第 22 段〕

本判決由呂大法官太郎主筆。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主文第一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（共 5 位）	無
主文第二項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（共 5 位）	無

蔡大法官彩貞提出協同意見書。